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於86年間即覓得新址確定搬遷，國立歷史博物館(下稱史博館)亦於88年間即表達接管意願，惟行政院卻一再漠視史博館之迫切需求，將原科教館舊館舍輾轉撥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不僅導致原科教館舊館舍自92年初閒置延宕達8年之久，迄仍未能使用，亦無法解決史博館空間不足之問題，核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40年代，教育部在台北植物園西南側承繼了日治時期所建的商品展示館(今國立歷史博物館，下稱史博館)、建功神社(今國立教育資料館，下稱教育資料館)，民國(下同)44年至52年間在其周邊陸續興建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下稱藝術教育館)、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下稱教育電台)等多個擔負社會教育功能的單位，形成「南海學園」。同時期，南海學園內尚有孔孟學會(獻堂館)、台北基督教徒聚會處等私立單位，台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所轄台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亦在此設立。

南海學園內各館舍在建造時因無相關建築法規規範，且土地權屬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林業試驗所(下稱林試所；精省前為省屬單位，精省後改隸農委會)，在建築物合法性不明的情況下僅能進行維修而無法更新改建。迄民國70年代，因各館舍空間與設備老舊狹小，教育部遂積極向台灣省政府(下稱省府)爭取南海

學園的土地使用權以便更新擴建，在獲得省府正面回應後，即著手規劃整建南海學園；初步規劃園區內只保留史博館、藝術教育館，並將科教館及教育資料館遷往他處。但科教館建築的仿天壇圓頂造型，被視為南海學園的標誌，是最早被提出且有共識應保留的建築物。

省府雖同意教育部取得南海學園的使用權，惟林試所卻持異議，南海學園的整建規劃即在輿論壓力及各方堅持下一再變更延宕，僅科教館遷建至士林的工作持續進行。91年行政院介入協調南海學園的土地爭議問題，並召開協調會確認南海學園的管理權暫歸教育部，使該部得據以補正相關建築執照。其中因教育資料館及科教館即將搬離，未有管理單位辦理土地撥用；史博館、藝術教育館及教育電台等則陸續於91年底完成土地撥用事宜。其間，教育資料館於91至94年間曾一度擬改為國家人權紀念館使用，嗣歸還教育部管理後，繼續作為教育資料館(部分空間暫借藝術教育館)使用，該館並於99年7月再函經林試所同意辦理土地撥用事宜，目前辦理撥用中。95年起，南海學園內的各館舍陸續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

原科教館建築物雖經北市府於95年6月26日公告為「直轄市定古蹟」，惟該古典建築物因長年閒置，無人管理維護，導致建築物漏水、基座腐蝕、殘破不堪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經查行政院所涉疏失如下：

科教館於86年間即覓得新址確定搬遷，史博館亦於88年間即表達接管意願，惟行政院卻一再漠視史博館之迫切需求，將原科教館舊館舍輾轉撥予農委會林試所、文建會及台灣工藝中心，不僅導致原科教館舊館舍自92年初閒置延宕長達8年之久，迄仍未能啟用，亦無法解決史博館空間不足之問題，核有疏失。

(一)經查，原科教館建築物係47年2月落成(同年國慶日

正式開幕)，為7層樓建築，屬戰後仿中國式北方官式建築，樓地板面積約5,257平方公尺，自興建至今，未曾取得建築執照；土地權屬則為農委會林試所所有。前經北市府(民政局)以87年7月22日府民三字第8704800601號公告為紀念性建築物；嗣文化資產保存法於94年間修正發布後，已無「紀念性建築物」類別，再經北市府以95年6月26日府文化二字第09530268700號函公告為「直轄市定古蹟」。

(二)次查，科教館於86年間在台北市士林區基河段取得現址土地，即展開招商設計規劃與建造，91年至92年間士林新館的軟硬體設備陸續完成，92年1月30日舉行舊館閉幕典禮，正式搬遷至士林。科教館搬遷後，行政院即以92年5月2日院授財產接字第0920012414號函同意由林試所撥用原科教館建物。惟林試所接管後，發現館內常年冒出地下水且建築物安全堪慮，復因該館舍於95年6月經公告為古蹟，農委會認非其專業可完成修復再利用事宜，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表達接管意願後，行政院遂以95年12月11日院台農字第0950057762號函同意由文建會撥用原科教館建物及基地；文建會於96年2月15日辦竣建物及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嗣考量原科教館空間無法容納其規劃之使用需求，而該會所屬位於南投草屯之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下稱台灣工藝中心)，因其台北分館空間不足，希望能善用原科教館館舍，於96年12月提報原科教館建物修復再利用計畫，擬規劃作為「台灣當代工藝設計中心」使用(嗣因台灣工藝中心改制，館名亦改稱為「台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文建會則於97年1月9日同意在「台灣文化意象館」的概念原則下，移撥原科教館予台灣工藝中心辦理修

復再利用。行政院並以97年2月13日院授財產接字第0970002425號函同意台灣工藝中心撥用該土地及建物。

(三)惟查，科教館在取得現址土地確定搬遷後，88年間，史博館即因使用空間不足，率先提出將科教館舊館舍納入管轄，並於90年間函請教育部轉函農委會同意於科教館遷館後，將土地撥由該館使用，惟未獲農委會同意。91年間行政院介入協調南海學園的土地爭議問題，同年3月13日召開之「研商教育部所報有關南海學園規劃等事宜一案」會議結論：「南海學園內現有教育部使用之各館舍及土地，於整體規劃完成前，農委會同意管理權暫移歸教育部，以解決國有財產法及維修管理工作之急迫性，一旦館舍不再作為原來目的之使用，教育部即須遷移騰空，將管理權歸還林試所。」顯未對原科教館未來使用事先規劃，亦未考慮史博館空間不足之需求。其後，教育部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南海學園整體規劃」期初及期中規劃報告，規劃將科教館舊館舍撥交史博館使用，於93年初再次函請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就原科教館內部空間之規劃進行協調，仍未獲行政院同意。

(四)綜上，科教館於86年間即覓得新址確定搬遷，史博館亦於88年間即表達接管意願，惟行政院卻一再漠視史博館之迫切需求，將原科教館舊館舍輾轉撥予農委會林試所、文建會及台灣工藝中心，不僅導致原科教館舊館舍自92年初閒置延宕長達8年之久，迄仍未能啟用(台灣工藝中心預計於102年完成修復開館使用)，亦無法解決史博館空間不足之問題，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於86年間即覓得新址確定搬遷，國立歷史博物館(下稱史博館)亦於88年間即表達接管意願，惟行政院卻一再漠視史博館之迫切需求，將原科教館舊館舍輾轉撥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不僅導致原科教館舊館舍自92年初閒置延宕長達8年之久，迄仍未能啟用，亦無法解決史博館空間不足之問題，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